

國立東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裕德師培獎學金
申請簡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11 學年度裕德師培獎學金申請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12 年 3 月 17 日 (五) 下午 17:00	公告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裕德師培獎學金申請簡章
112 年 3 月 20 日 (一) 至 112 年 4 月 10 日 (一) 中午 12:00	繳交報名費及書面審查資料收件
112 年 4 月 12 日 (三) 中午 12:00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筆試相關訊息公告
112 年 4 月 17 日 (一)	筆試
112 年 4 月 24 日 (一) 至 5 月 31 (三)	面試 (另行公告時間)
112 年 6 月 9 日 (五)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2 年 6 月 16 日 (五) 12:00	公告榜單
112 年 6 月 21 日 (三) 09:00-16:00	錄取生報到
112 年 6 月 26 日 (一)	備取生遞補通知(email)
112 年 6 月 28 日 (三) 09:00-16:00	備取生報到
112 年 6 月 28 日 (三) 中午 12:00-13:00	裕德師培獎學金權利義務說明

日期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

考生服務：

師培中心小特幼學程組陳小姐

電話 (03) 8906636

傳真 (03) 8900145

E-mail : eleedu112@gms.ndhu.edu.tw

國立東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裕德師培獎學金申請簡章

一、依據

依據「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與國立東華大學師培中心合作計畫書」辦理。

二、目的

本申請活動為精進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並由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裕德中學)提供東華大學師資生於在學期間受領獎學金，及畢業後之就業機會。

三、申請名額及獎勵金額

師資類科	專長類別	名額	備註
小教	小教	2	
小教	英語或雙語專長	2	畢業前須符合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
幼教	幼教	2	

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受領月份自 112 年 8 月起受領，至 113 年 6 月結束。

四、甄選資格(以下條件均須符合)

1. 本校符合該名額類科、專長及階段別之日間學制師資生。
2. 申請前一學年系所學業成績之各科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且前一學期教育學程學業成績之各科成績均應達八十分(含)以上者。
3. 能於畢業前配合裕德中學之專業需求，並能在 112 學年至裕德中學實習，並於取得教師證後，113 學年起至裕德中學服務滿三年。

五、報名程序及資料證件

- (一) 報名費：每一名額新臺幣 500 元整。請先至「國立東華大學線上繳費系統」登錄繳費資料，系統將產生「線上付款通知單」，憑通知單選擇線上 ATM 轉帳、郵局、超商等方式繳費(不開放信用卡繳費)。報名兩個專長類別請付款兩次，以此類推，收費單位：師培中心；收費項目：裕德師培獎學金甄選，網址：<http://web.ndhu.edu.tw/ga/onlinepay/pay.aspx>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書面送件報名(繳交報名表件彌封後送至本校花師教育學院三樓 D326 師資培育中心小特幼學程組收件，且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及繳費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一)上午 09:00 至 112 年 4 月 10 日(一)中午 12: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四) 相關表格下載：請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
- (五) 繳交資料證件：放置於 B4 信封袋。

1. 報名表正本一份。(需同步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https://reurl.cc/levxRY>，先登入 Google 後填寫，亦請將備審資料電子檔上傳，本資料僅供書審委員審查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2. 國民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裕德師培獎學金甄選附件黏貼表」）。
3. 歷年成績單
4. 111 學年第一學期成績總平均之名次證明書。
5. 本校就學期間歷年獎懲紀錄
6.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含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

以上 1-6 各項資料證件請依序整齊排列。影本證件均需自行書明「與正本相符」字句，並加以簽名/蓋章，如有不實者，一經查獲即取消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報名兩名額以上者，若報名不同專長或師資類科，可因應專長特性分別提供備審資料，若為相同專長及師資類科，請提供一份備審資料即可。

(六)報名費用退還：

1. 退還條件：逾期報名、資格不符、重複繳費、已繳費未填寫報名資料、書寫資料不全、不可歸責於己之重大事由缺考。
2. 符合前揭任一條件者，得申請全額退還報名費用外，其餘一律不予退還。
3. 退還方式：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三）開始受理申請，由本校統一造冊，逕撥入應考人報名表中所填寫之本人「郵局、臺銀或臺企帳戶(不扣手續費)/其他銀行帳戶(扣手續費)」，時間逾期一律不予退還。

(填寫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hJB6ScKEL99f5mtn6>，先登入 Google 後填寫。)

六、甄試日期：

(一)筆試：112 年 4 月 17 日(一)中午 12:00-13:00。

(二)面試：112 年 4 月 24 日(一)至 5 月 31 日(三)。

考試地點及形式以 e-mail 另行通知，請留意信件訊息。

日期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

七、甄選方式(含書面審查、筆試、面試)

(一)書面審查 (30%)

1.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15%)。
2. 備審資料(1)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2)自傳、(3)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如教學理念、義務性教育服務、參與社團或其他卓越表現證明等，(15%)。

(二)筆試 (40%)：申論題 (4 題/每題 25 分)。

註：申論題目將依各類科別進行筆試。

(三)面試 (30%)。

八、錄取標準：

(一)各類別申請之錄取標準，按甄選總分排序擇優錄取。未達評審委員最低標準，不予錄取。

(二)總分相同時，依據以下順序（筆試→面試→書面）進行錄取。

(三)本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四)本甄選未依規定繳交資料或未參與各項應考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九、報到

(一)公告榜單時間：112年6月16日(五)上午12:00，正取生報到時間112年6月21日(三)上午09:00至下午16:00。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由本中心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通知時間：112年6月28日(一)email通知，備取生報到時間112年6月28日

(三)上午09:00至下午16:00。

十、權利、義務與淘汰機制

依照「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與國立東華大學師培中心兩校合作培育受領獎學金生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十一、教育學程課程說明

依據110年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規定，將調整本校111學年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劃表，實際依學校公告為準。

十二、淘汰缺額之遞補

本次甄選之獎學金學生如遭淘汰，將不進行遞補。

十三、權利義務及相關期程

(一)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受領月份自112年8月起受領，至113年6月結束。公費生及領有教育部或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本獎學金（若選擇放棄原已申請其他獎學金者，仍可申請本獎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二)112學年應於寒假或暑假期間至裕德中學進行教育服務活動至少40小時。

(三)於113年通過甄選類科之教師資格考試，113學年起至裕德中學進行半年教育實習通過，並取得教師證。

(四)114年8月起於裕德中學任教三年。

(五)獎學金學生之權利義務事宜，除依本簡章及契約書(如附件)規定外，另應遵守裕德中學之規定。本校亦將斟酌實際狀況，提供獎學金學生各項相關輔導、作業或活動，獎學金學生應有義務參加本校所提供之各種培訓、輔導與活動課程，以提升儲備教師之專業道德與知能。

(六)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以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七)申請者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申請手續未完成、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甄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立東華大學 裕德師培獎學金申請資料檢核表

繳交資料檢核表：(左格為自我檢核、右格為師培中心承辦人複核)

(1) 申請表正本一份。

(2) 裕德師培獎學金甄選附件黏貼表 (黏貼國民身份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111 學年第一學期成績總平均之名次證明書。

(5) 本校就學期間歷年獎懲紀錄。

(6)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含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

※(1)－(6)請依順序排列※

已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

(請將備審資料電子檔整合成一個檔案上傳，本資料僅供書審委員審查用。)

申請者簽章

請黏貼於 B4 信封上

國立東華大學裕德師培獎學金申請表

報名日期：112年3月20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至 112年4月10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

編號：_____ (由師培中心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班 別	系 年 級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請務必填寫正確)
聯絡住址			
受款銀行/帳號	(若有退費事宜，將退款至受款帳戶，請務必填寫正確)		
申請甄選 名 額	<input type="checkbox"/> 小教 <input type="checkbox"/> 小教(英語或雙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		
成績資料	德育操行成績：(110-2)分、(111-1)分	前一學年班排名(名次/人數)_(110-2)_、_(111-1)_	
	是否遭記過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GPA/分數)_(110-2)_、_(111-1)_	
申請人： _____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民國年) 以上報名資料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取消資格。			

國立東華大學裕德師培獎學金甄選附件黏貼表

※ 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請浮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	身分證浮貼處	身分證浮貼處
	正面	背面
學生證	學生證浮貼處	學生證浮貼處
	正面	背面

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與國立東華大學師培中心

兩校合作培育受領獎學金生契約書

立合約書人：	(大學校院)國立東華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合作學校) 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 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	(以下簡稱乙方)
	(獎學金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提升師資生教學能力與素養，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契約條款依據：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計畫」辦理。

二、甲方之職責：

1. 遴選符合條件之獎學金生及三方聯繫。
2. 遴選完後通知乙方與丙方，並於受領前簽訂契約書。
3. 丙方在學期間及半年教育實習期間指導與管理。

三、乙方之職責：

1.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聘僱丙方。
2. 提供丙方在學修業期間獎學金每月新臺幣八千元，至該學年度六月結束。
3. 提供丙方於半年教育實習及任教期間符合專業的工作環境，適當安排教育訓練。
4. 丙方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或任教期間，有違規或終止情形等事宜應主動通知甲方。

四、丙方之職責：

1. 在學修業期間應遵守甲方規範，如有任何違規，依校規及相關法令規範懲處。
2. 半年教育實習及任教期間應遵守乙方規範，若有任何狀況應主動通知甲方。

五、獎學金姓名、系所、受領獎學金起迄年月、受領年限及任教服務年限：

丙方_____就讀國立東華大學_____系(所)____年級，擬於應屆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於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半年教育實習通過且取得首張教師證書後，需任教該校三年。

丙方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受領獎學金。

丙方應於____年____月起任教服務於乙方。

六、在學修業期間

1.丙方(英語/雙語專長獎學金生)應於畢業前取得符合相當於 CEF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達 B2 級以上之有效期限內英語檢定及格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

2.丙方應於寒假期間(或暑假期間)協助乙方教育服務活動至少 40 小時。

七、半年教育實習期間

1.半年教育實習期間須至乙方進行教育實習。

2.相關規範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3.乙方所安排工作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將終止本契約書。

八、終止獎學金受領權利之情事活其他相關規範：

1.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獎學金受領，償還已受領之獎學金：

(1)畢業前未取得符合相當於 CEF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達 B2 級以上之有效期限內英語檢定及格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

(2)寒假期間(或暑假期間)協助乙方教育服務活動至少 40 小時。

(3)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獎學金受領資格或放棄獎學金受領、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4)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獎學金受領資格。

(5)畢業後未應屆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6)未通過半年教育實習。

(7)取得教師證書後，逾期不到乙方報到。

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兩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學金;已連續服務兩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為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獎學金。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獎學金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獎學金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2.若丙方於修業期間甄選為交換生，經甲方與乙方同意後，得保留獎學金資格及延後服務時間，其期間至多一年。

3.丙方於修業期間、半年教育實習期間或任教期間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獎學金：

(1)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2)半年教育實習、任教服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兩校同意後免除獎學金服務義務。

4.丙方若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經甲方與乙方同意後得延後其服務時間，其期間至多一年。

九、附則：

- 1.其他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2.本契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契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3.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分由甲乙丙三方各執存乙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東華大學
校 長：趙涵捷
地 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電 話：03-8903000
統一編號：08153719

乙 方：
校 長：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丙 方：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